

民族传统文化与民族地区的 商品经济发展

——澜沧拉祜族自治县木戛区
拉祜族与汉族的比较研究

郭 家 骥

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是社会经济发展不可逾越的阶段。大力发展商品经济,是当代中国各民族共同面临的迫切问题。然而,商品经济的幼芽,要在一定的社会文化背景下才能破土而出、茁壮成长,不同民族各具特色的传统文化,会对商品经济的发展产生不同的影响。本文试图通过对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木戛区拉祜族和汉族的比较研究,探讨在相同的自然条件和政策的环境下,不同民族发展差距甚大的历史根源、文化背景和社会因素,揭示后进民族传统文化中的某些消极因素对发展商品经济造成的严重阻碍和制约,并探索民族地区商品经济发展的特殊形式及改造民族传统文化的具体途径,以利各级政府采取切合实际的特殊政策和措施,帮助少数民族尽快发展起来。

拉祜族是云南边疆山区的后进民族之一。澜沧拉祜族自治县的木戛区,是拉祜族较为集中、较为典型的地区。该区位于澜沧县的西北部,距县城勐朗镇90余公里,西南接西盟县的中课区,东北隔安康区与临沧地区的双江县相望,西面距国境线最近处仅7公里。境内山岭连绵,群峰耸立,仅区公所驻地木戛有一块为黑河冲积而成的小平坝,山区面积占总面积的98%。1985年,全区有17 828人,其中拉祜族17 397人,占总人口的97.58%,汉族407人,佤族20人,其它民族4人,是一个拉祜族占绝大多数的典型的边疆民族山区。云南边疆、民族、山区三位一体的基本特征,可以从这里集中体现出来。全区有6个乡,42个自然村寨,88个生产合作社。1985年,全区社员人均实有口粮308斤,人均纯收入82.7元,亦属典型的温饱问题尚未解决的贫困民族地区。然而,就在这种普遍贫困的社会环境中,该区汉族却一枝独秀,不仅早已解决了温饱,有部分人家还过上了小康生活。他们跑运输、搞建筑、做生意、起房建屋、置办家具、购买高中档商品,整个经济充满了生机与活力,正沿着商品经济的轨道迅猛发展。下面我们从地处木戛区公所旁边坝子边缘的帮利乡中抽出两个社,一个是汉族聚居的街子社,另一个是拉祜族聚居的、经济水平在全区拉祜族中处于上等水平的大帮利村五社,把两个社1985年的经济收入水平和收入结构列表比较如表1。

这是帮利乡1985年统计报表中的数字。鉴于大包干后,农民(尤其是汉族农民)因有种种顾虑而不愿填报真实的收入数,为了慎重和准确起见,笔者又根据基层报表,对这两个社

表 1

1985年经济收入水平和收入结构

单位:元

单 项 位	户 数	人 口	社会经 济总收 入	人 均	1. 农 业				2. 工 业	3. 建 筑业	4. 运 输业	5. 商 业	6. 饮 食业
					种植业	林业	牧业	副业					
五 社	49	247	26016	105	20437	174	4482	695	25	/	/	/	/
街 子 社	42	151	28043	186	4513	/	9130	700	2400	1850	1800	6650	1000

表 2

1985年五社典型农户经济收入情况

等 级	代表户代号	人 口	劳 力	粮 食 收 入 (斤)		现 金 收 入 (元)	
				合 计	人 均	合 计	人 均
上	A ₁	6	4	4190	698	396	66
中	B ₁	6	4	3000	500	163	27
下	C ₁	5	2	1750	350	107	21.4

表 3

1985年街子社典型农户经济收入情况

等 级	代表户代号	人 口	劳 力	粮 食 收 入 (斤)		现 金 收 入 (元)	
				合 计	人 均	合 计	人 均
上	A ₁	3	2	560	186.6	5050	1682
中	B ₁	3	2	1000	333.3	1500	500
下	C ₁	5	2	840	168	1450	290

经济水平处于上、中、下三个等级的典型农户1985年的收入,逐户进行了调查,结果如表2。

如果再看家庭财产,差距就更大了。拉祜族家庭一般都只有一间三格、价值100元左右的低矮的茅草房,有的人家至今无床无被盖,仍过着席地而卧、环火塘而眠的原始生活。近几年也有部分人家开始购买中高档商品,但截止1985年,水平最高的帮利村五社全部人家仍只有两只手表,3架缝纫机,4台收录机。而街子社的汉族,从1981年以来迄今已有20多户人家建造了砖瓦楼房,每所价值都在3000元以上,室内的生活用具,以至高档的家俱沙发一应俱全,到1985年为止,全社已有35架缝纫机,53只手表,20台录音机,3辆手扶拖拉机。

二

为什么在同样的自然生产条件下,相同的政策环境中,不同民族的发展竟会出现这样大的差距呢?分析下来,主要有如下三个方面的原因:

首先是两个民族的生产经营传统有别。木戛地区的拉祜族,是在100多年前从现云南省的临沧地区迁来本区定居的。迁来时主要经营旱地,从事刀耕火种的原始山地农业,采集、狩猎作为经济生活的补充仍占有重要地位。传统的副业生产如打铁、编织、纺织、喂养猪鸡等只是为了满足生产生活所必需,并不作为商品出售。1932年,在国民党地方政府和外地汉商的经营下,木戛形成了初级市场,拉祜族原来零星种植的大烟成了市场上抢手的俏货。内地汉商蜂拥而至,玉溪人驮来布,普洱人驮来盐巴,景谷人赶来成群的耕牛,保山人驮来棉线,石屏、祥云等地的人驮来猪肉、火腿,本县谦六、蛮蚌、东河、大山等地的汉族驮来粮食等等,用以换取大烟。当时一两大烟可卖六、七元半开,三、四十两大烟可换一条壮牛,二两

大烟可换一斗米，价值非常高。在如此重利的吸引下，拉祜族开始普遍种植大烟，大烟成了拉祜族除粮食以外的另一个重要经济支柱。木戛街子则成为典型的大烟交易市场，达到了迄今未有过的畸形繁荣。当时也是五天一街，每街至少有四千人，三、四千条牛在此交易，街子上开了三个大饭馆仍不能满足需要，收烟时节，每街都要驮走几千斤大烟，仅居住在街子的两个汉族大户，每年收购外运的大烟就不下三万两。木戛初级市场的开辟，大烟这种特殊商品的种植与出售，不可避免地冲击了拉祜族原有的村社制度和封闭的自然经济，使其开始解体、变形，呈现出早期封建化趋向。但是，直到解放初期，占耕地总面积60%以上的山地仍然是“蒿枝开花随人种”的公有土地，木戛初级市场对拉祜族的影响也还欠深入和广泛，因为拉祜族虽然种植大烟，但他们一般并不直接拿到市场出售或交换，而是由外地汉商上门来收购再转手倒卖出去。拉祜族只是在农闲时间，才偶尔上街买点盐、铁农具和棉花，所以直至1956年，距市场仅半公里路的大帮利村，仍有四分之一的人从未到过街子。因此，从总体上说，解放前拉祜族的社会形态，仍处于带有异变性的原始社会末期的农村公社阶段。然而，鸦片商品这门重炮，毕竟在拉祜族原始村社的自然经济壁垒上轰开了一个口子，如果继续发展下去，随着口子的扩大，拉祜族的经济生活就有可能发生重大转变。

解放后，在党和政府的帮助下，本区拉祜族带着浓厚的原始社会残余“直接过渡”到“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政治制度实现了“跨越”时代的变革。30多年的“社会主义建设”也使拉祜族的生产力发生了一定变化，刀耕火种的原始山地农业因较进步的轮歇犁耕山地农业的发展而退居次要地位，水田的比重逐步上升。但是，解放后严禁种植大烟，砍掉了拉祜族的一个经济支柱，又没有采取相应的措施，帮助他们根据当地资源优势重新寻找、培植新的经济支柱，迫使他们把已经跨进商品经济的一支脚，又缩回到自然经济中来，重新回到耕织结合，农业和手工业互补的传统生产格局中。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的政策放宽，曾经一度激起拉祜族的生产积极性，但传统生产的囿范却使他们把这种积极性全部倾注到粮食生产上，因而使粮食生产在大规模扩大耕地面积的基础上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大发展。然而，山高坡陡的自然条件并不利于粮食生产，加上耕作技术的简单粗放，扩大的耕地面积在地力减退后粮食产量便急剧下降，结果，拉祜族倾其全力从事的粮食生产，不仅没有剩余产品可作为商品出售，就连自己的温饱问题也无法解决，每年仍需向外调大量返销粮救急。近几年发展商品经济的浪潮，也曾对拉祜族有所触动，并刺激起一批勇敢者奋起向传统挑战，率先从事运输业、商业、建材建筑业等对拉祜族来说是全新的产业，但这些人毕竟量少质弱、势单力薄，又受传统文化的囿范和自身素质的制约，经营效果都不理想，有的甚至因亏本、倾家荡产而自杀。因此，迄今为止，拉祜族并未突破传统生产的格局，自给、半自给的封闭式自然经济仍占主导地位。

街子村的汉族全都是解放前从景东、景谷、普洱、镇源等地逃荒、讨饭、逃兵或替人赶马帮做生意进来的。在学会了拉祜话并熟悉了拉祜族的情况之后，他们中的一部分人干起转手倒卖大烟的投机生意；一部分人就地在街子开起旅馆、饭馆、烟馆和赌馆，替过往商人服务；另一部分人则摆摊做买卖，转手销售外地马帮运进来的棉布、盐巴、针线和铁农具等。截止解放初期，在街子村定居下来的32家汉族，除一家经营农业外，其余人家全靠做生意过活。因此，解放前的街子村已完全是一个商业社会，这些脱离了土地的小商贩，把木戛街子经营得已初具规模。1956年，党和政府派工作队进驻木戛区，鸦片种植被取缔，鸦片生意被禁止，做其它小生意也受到限制，街子村汉族失去了生存基础，32户人家陆续向外迁走了18户，

另外14户把用做生意的钱就地买田置地建房，转而经营农业。从此，离土离乡的街子村汉族被强制拉进了单一农业生产的轨道，与拉祜族一样，形成了自给自足的封闭式自然经济。然而，除50年代后期和70年代初期“左”的错误特别严重因而对劳动者经营的限制特别严厉以外，其余时期街子社的汉族仍然最大限度地发挥了自己见多识广、积极肯干的优势，新开辟了服装加工业和建筑建材业，在公社的名义下，以专业队的形式大搞工副业生产，并注意发展家庭饲养业。因此，在“以粮为纲”和“大锅饭”的岁月里，街子社汉族与拉祜族相比也取得了较高的经济成果，虽然这些成果在今天看来是微不足道的。下面请看1978年街子社汉族与大帮利村五社拉祜族的经济情况比较：

单 项 指 标	户 数	人 口	劳 力	社会经济总收入 (元)	人 均	其 中					粮食总产量 (担)	社员人均口粮 (斤)	超 支 户	超 支 款
						农业	林业	牧业	副业	其它				
五社(拉祜)	51	228	141	14218	62	13389	123	73	449	184	1408	465	17	1237
街子社(汉)	37	152	72	14992	98	6027	7	2000	5606	359	708	386	1	34

与拉祜族一样，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的农村经济体制改革，极大地调动了街子村汉族的生产积极性，但汉族的生产经营传统却引导他们走上了另外一条与拉祜族不同的以商为主、多种经营的道路上。截止1984年底，街子社40户人家已有27户办照经商，占总户数的68%。其余人家或从事建筑业，出外包工盖房子；或从事运输业，整天开着手扶拖拉机往来于县城和邻近的区镇；或专门经营蔬菜，定期供给学校，等等。绝大多数的人家已经完全不下田务农，自己承包的责任田雇请拉祜族农民耕种，不足的口粮到市场上购买，实际上已经成了离土不离乡的工商业经营者，基本上冲破了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形成了较为活跃的商品经济局面，致使两个民族原已存在的差距进一步扩大了。由此可见，两个民族在历史上形成的不同的生产经营传统，是造成现实差距的历史根源。

其次，是两个民族的文化背景不同。文化背景涉及的范围很宽，但就传统文化对发展商品经济的影响这个角度而言，拉祜族与汉族相比，其传统文化中不利于商品经济发展的消极因素，突出地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一是原始共产主义风俗的广泛影响。“有酒同喝、有肉同吃”是拉祜族的传统风尚。村中谁家杀猪，听见猪叫其它人便会纷纷赶来，连吃带拿，300多斤重的猪一天就消耗完毕。地里的蔬菜、辣椒成熟，别人不需经过主人的同意便可自行摘吃。一家人烤酒，全寨男女老少都来喝，直喝到酒干人醉才收场。有的人家断粮断盐长达几个月，但其心中并不着急，仍然整天沉浸在串山打猎的娱乐活动中乐而忘返，因为肚子饿的时候，他可以带上老婆儿女到任何一个拉祜族人家去吃饭，吃完还能带走一些。农忙时帮工互助，本是抢节令保证按时栽插的一种好形式，可近年来一些穷得叮当响的特困户，任自己的田地荒芜不种，抢着去替别人帮工，以换取短期内的酒肉饭饱。一些带头经商的人家，贷款上千元开办起小吃店，可村中父老乡亲、外寨的亲戚朋友天天来赊吃，不到几个月便亏本数百，只有关门改业。商品经济的价值规律，被传统的风俗人情所淹没。在这张巨大的风俗人情之网的笼罩下，勤奋生产者的积极性受到严重挫伤，另一部分人的依赖性则受到极大的助长，结果大家都在贫困的陷阱中越陷越深。

街子村的汉族则不同，杀年猪请村中亲朋来吃饭，要主人亲自上门请几次才来。办照经

商的人家，即便是亲朋好友，有的甚至是分了家的父母兄弟来买东西，一分一厘也要算清。向别人要东西、借东西，被认为是伤面子的事情，轻易是不会开口的。因此，价值规律在这里通行无阻，为商品经济的发展提供了最基本的空气和土壤。

二是宗教信仰和诸多禁忌严重束缚着人们的思想和行为。拉祜族信仰万物有灵，盛行祖先崇拜。举凡与人们的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自然和社会现象，诸如日月星辰、风雨雷电、河流山川及四时疾病等，都被赋予了鬼神的形式。这些鬼神在冥冥中主宰着人们的生老病死、吉凶祸福，人的力量无法与之抗衡，惟有对其顶礼膜拜，并用种种禁忌限制自己的行为，以取悦于神灵，祈求神灵赐福禳灾。人有不适，就要请巫师“魔巴”占卦，卜其触犯了何方神灵，然后小则杀鸡、大则杀猪宰牛祭献，有的人家把家中的鸡牛全部杀光尚不能取得鬼神的宽恕，只有或买或借再杀，个别人家为此而倾家荡产。养鸡喂猪本是木戛区拉祜族唯一有保证能够出售而获得经济收入的商品，但其祭神送鬼的无谓耗费，加之疫病流行而兽医不足，致使一年到头很少有几家人能由此获利。在生产活动中，诸多禁忌严重束缚着人们的行为。每年第一声春雷响，或第一次下雨天，全村人忌不生产，以后每逢这天的属日，可以生产但不能挖山地，否则便会触犯山神和雷神，田地会被水冲跑，庄稼和人会遭雷击。属牛日不犁地，因为这是牛的生日。属马日不劳动，亦不准动草木，因为这是传说中天神厄莎不在的日子，必须停产祭奠。父母死的属日忌不生产，不出借东西，不外出，否则将破财或遇难。人要出门办事，需杀鸡看卦，鸡卦好则可放心外出，鸡卦不好，则无论需办事情多么重要，均不能外出……等等。明末清初，大乘佛教从大理鸡足山传入拉祜族地区，由于佛教并不排斥拉祜族的原始宗教，反而与之杂揉起来，利用民族形式进行传播，遂使该区拉祜族在迁来之前就成了佛教信仰者。佛教传入后每月又多了四个忌日，即每月的初八、十五、廿四、三十等四天，在家休息行佛事，忌不生产。拉祜族原有的种种忌日再加上佛教忌日，一个月不能生产的时间竟多达十来天，从而严重影响了拉祜族的生产发展和各种经营活动。

街子村的汉族不信佛教，虽也有种种封建迷信和对祖先神灵的敬畏和崇拜，但主要表现在丧葬活动中。人生病偶尔也有送鬼的现象，但祭鬼杀性有限制，一般只杀一只鸡，表示已经祈求过神灵，得到心理上的安慰即可，绝大多数人则信服现代医学的力量。生产活动中，只选择自己多年经验认定的栽插吉日，其余一概不忌。因此，街子村汉族每月能用于从事各种经营活动的时间比拉祜族多，经济的发展自然就要比拉祜族快得多。

三是拉祜族生活消费中传统的嗜酒习俗阻碍着经济的发展。嗜酒，既是拉祜族古老文化的产物，又经漫长的历史沿习逐步固定为一种习俗，成为拉祜族传统文化的一个组成部分。在拉祜族社会中，酒在祭神送鬼、婚姻丧葬、节庆歌舞、待人接物、调解纠纷、换工互助、治疗疾病和生产劳动等社会生活的许多方面，发挥着沟通“人神”联系，促进亲朋好友、助人欢乐、替人壮益、祛风止痛、消疲解乏等多方面作用。因此，拉祜族不分男女老少均能饮酒，而且很大一部分人发展为一种嗜好，嗜之成癖，以至酷嗜到一天无酒就感到不适，所以拉祜族的耗酒量很大。解放前，当地曾有民谚云：“谷子黄，拉祜狂，谷子青，拉祜哭”，说的就是拉祜族因嗜酒成习又无计划，收了谷子后或自烤、或换购，开怀畅饮，喝得酩酊大醉后狂闹不止，结果一年的粮食半年就全部耗尽，这时既无酒饮，更无饭吃，只有望着青青的谷苗落泪。据1952年对该区小帮利村的一个调查材料统计，该村当年有38户，212人，粮食总收入213元（每元合120斤），人均有粮仅120斤，因此，全村几乎家家缺粮，相当一部分人家缺粮达10个月以上。但是，在这种难以温饱的严重情况下，仅当年7—12月份，该

村群众用于烤酒的粮食仍高达119元,折合稻谷 13280 斤,整个经济生活处于越穷越喝酒,越喝酒越穷的恶性循环之中。解放后,特别是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的政策放宽,一方面使拉祜族的生活有所改善,能用于烤酒的粮食增多,能用于买酒的经济收入增加,但另一方面也使嗜酒之风日愈盛行,严重影响了拉祜族的经济生活。据调查统计,1984年全区有 17600 多人,总产值 1214122 元,人均 69 元,人均实有口粮 380 多元。但该年区供销社售酒量即达 79592 斤,据当地干部和群众估计,这还仅占实际耗酒量的三分之一,其它约三分之二是群众自烤自食或销售的酒,其数量至少有 14 万斤,因此 1984 年全区总计耗酒约 21 万斤,人均 11 斤。1984 年人均产值比 1978 年增 21 元,但仅酒一项就耗去 11 元,占增加产值的 50% 多。而用于农具、农药、化肥等生产资料的投资,1984 年为 55732 元,仅比 1978 年的 46329 元增加 9340 元,人均不到一元。再以该区处于中等经济水平的大帮利村四社逐家逐户的调查统计,该社有 18 户,95 人,1984 年实际收入 8449 元,人均 88.9 元,除去社员消费口粮产值,现金收入约 4000 元,人均 42 元,但买酒就花去 1960 元,人均 20 元,在酒上的耗费占实际总收入的 23%,占现金收入的 49%,再加上买盐约 300 元,买辣子约 460 元,买烟约 350 元,仅酒、盐巴、辣子和烟几项就花去 3070 元,占现金总收入的 76%,所以,人们能用于真正改善生活、发展生产的投资就所剩无几了,这对发展商品经济显然是不利的。

街子村的汉族也喝酒,有的老人也嗜之成癮,天天必喝。但是汉族喝酒与拉祜族有两点不同:一是酒与文化的联系不多,在社会生活中发挥的作用不大,除红白喜事必用酒外,其余场合可有可无,所以汉族只是少部分成年男子才喝,耗费不大,经济收入本来就多的汉族又从节省开支中增加了收入;二是汉族喝酒有节制,有的老人天天都喝,但都在每天三顿饭时喝,每次限制在一市两左右,从不喝醉,因此对身体的影响不大。拉祜族则习惯于空腹喝 50 度以上的烈性酒,而且很少节制,遇酒必痛饮,常常一醉方休,不仅耗费了经济收入,还对身体健康造成不良影响。

四是在封闭环境中形成的保守排外,因循守旧的传统观念,严重禁锢着拉祜族人民的头脑,使他们难以接受新事物、建设新生活。解放前,木戛地区拉祜族的对外交往,面临着双重障碍:山高坡陡的天然屏障构成的自然因素障碍和民族压迫、民族战争、民族隔阂构成的社会因素障碍。解放后,直至 1970 年才修通县区公路,但因该区无货可外运,所以来往车辆极少,至今不通班车,拉祜族群众外出,大多仍靠步行爬山。党的民族团结、民族平等政策的贯彻实施,使解放前严重的民族隔阂有了极大的缓解,但千百年历史留下的鸿沟,不可能在短短的几十年内填平。况且,拉祜族与云南其他少数民族相比,解放前是受压迫最深重的民族,在拉祜族人民的深层意识中,解放前苦难遭遇的阴影,至今尚未全部磨灭,对外民族特别是对汉族的不信任感仍未完全消除。因此,拉祜族对外交往的双重障碍,解放后虽有了重大突破并发生了性质上的转变,但至今仍一定程度上阻碍着拉祜族与外地区、外民族的交往和联系,所以该区除区委、区公所的主要领导干部和个别乡村干部外绝少有人会说汉语,大部分拉祜族人至今从未到过县城。外出当干部、做工人,本是其他民族强烈追求的理想出路,但拉祜族却很少有人愿意外出,对本乡本土以外陌生的大世界,怀有一种不可捉摸的畏惧心理。

由于缺乏对外交往,自我封闭,使他们对外来的新鲜事物大多采取怀疑和抵触的态度,致使杂交水稻、薄膜育秧等农业新技术,在这里反复推广、反复失败。而一些阻碍商品经济发展的旧传统观念,却被人们奉为圭臬。传说,历史上有个拉祜人与汉族做生意,结果被奸

滑的汉商想尽种种办法把拉祜族的货骗走而不留痕迹，使这个拉祜生意人债台高筑。因此拉祜族先人留下遗训，拉祜族不合做生意因而也不能做生意，否则一定吃亏，卖牛欠下的债，定和牛头一样大。这个故事代代相传，至今仍被普遍信奉，近几年拉祜族勇敢的生意人又相继经营失败，更增加了这个故事的信度。

街子村的汉族虽也生活在同样的环境中，但解放前有络驿不绝的马帮把其与外区、外县连结起来。解放后这种联系虽然一度中断，但在三中全会后日趋发展的商品经济纽带和他们自己掌握的手扶拖拉机，又为他们架起了联结四方的桥梁。另一方面，解放前他们没有承受过深重的民族压迫，却早已经受过四处闯荡的磨炼，与拉祜族相比，汉族的心态是较为开放的，所以他们全都会说一口流利的拉祜话；对山外的大世界比较熟悉，亦无所畏惧。因此，只需为其提供商品经济发展的政策环境，他们就能够凭借自己的能力迅速发展起来。

第三，是两个民族在不同的历史传统和文化背景的孕育下所形成的民族素质不同。主要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其一，是两个民族的身体素质不同。拉祜族由于长期处于贫困状态，人体所需的各种营养严重不足，加上传统文化中早恋早婚、近亲婚配、嗜酒吸毒等不良习俗的影响，导致其身体素质很差。据云南省医疗队1982年对水戛区拉祜族的健康普查统计，该区成年男子患病率为51.5%，成年女子患病率为50.6%。其中，胃病患者，男性为19.2%，女性为14.6%；中度贫血，男性为5.9%，女性为11.2%；重度贫血，男性为2%，女性为2.4%；贫血性心脏病，男性为1.2%，女性为0.8%；心动过速，男性为3.3%，女性为5.1%……等等。

街子村的汉族未进行过检查，但只要身临其境一眼就可以看出，总的说来，汉族显得高大、壮实，拉祜族则显得瘦小、单薄，两个民族在身体素质上的差异，是显而易见的。良好的身体健康，是一切民族的劳动者从事一切生产活动的最起码的基础，是影响一切民族生产发展的第一要素。因此，拉祜族与汉族在身体素质上的差异，必然对两个民族的商品经济发展，产生完全不同的影响，这同样也是显而易见的。

其二，是两个民族的科学文化素质不同。拉祜族的文化教育，在云南省所有民族中处于最低水平：文盲率居全省第一，达82.31%；每万人中的小学生比例、初中生比例和大学生比例都是最少的，整个文化教育水平在全国56个民族中亦居倒数第三位。而水戛区拉祜族的文盲率则高达90.5%。解放30多年来，拥有300多户人家1千多人的大帮利村拉祜族，在国家种种优惠政策的特殊照顾下，总共只培养出10来个初中生，没有一个高中生，亦无一人外出工作。而同属于帮利乡仅有几十户人家、100多人的街子村汉族，在没有任何照顾全靠自己努力的情况下，解放以来已培养出31个初中生、5个高中生、4个师范生，先后已有24人外出工作，其中有15人担任了区级以上领导干部；目前全村适龄儿童入学率达100%，30岁以下的青年人已全部扫除文盲。

事实早以证明，一个民族劳动者的文化程度，与其生产能力、生活本领和经济发展水平成正比，与来自本民族传统文化中的旧道德、旧思想、旧风俗、旧习惯的影响成反比。在一个文盲充斥的社会中，商品经济不可能获得较大发展。

其三，是两个民族的生产生活能力不同。拉祜族是从原始社会末期直接过渡到社会主义的，解放前他们处于对原始村社的依附之中，解放后人民公社的管理体制，又使他们处于对公社集体的依附之中，生产生活均由生产队统一指挥和调配。因此，拉祜族在历史上从未有过独立、完整的家庭经济，从而导致他们缺乏独立的生产经营能力和独立的当家理财本领。

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建立，使他们成为独立的生产经营者，在发展商品经济的挑战面前，他们独立的经济地位与缺乏独立生产能力和当家理财本领的矛盾，马上就暴露出来了。他们不仅缺乏商品经济所要求的时间、效率、成本、利润等一系列高层次的新观念和新本领，有的人竟连生存所必须的最起码的生产生活能力都不具备，不会犁田犁地，不能掌握农时节令，不会细水常流地安排生活，从而使三中全会后在先进民族地区行之有效的政策，在这里未能发挥出应有的效果。

街子村汉族在历史上早已具备独立、完整的家庭经济，并有从事商品经济的实际经验和本领。解放后人民公社的管理体制，把其强行纳入纯粹的统一经营中，抑制了这种能力的发挥。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统分结合、以分为主的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建立，为其提供了施展才干的政策环境，使他们如鱼得水，迅速发展起来。

三

民族传统文化是民族历史发展的产物。每一个民族的传统文化，都是在各自特殊的自然环境、社会条件和历史遭遇的基础上逐步形成的，因而各具特色。每一个民族的传统文化都各有优劣、各有精华与糟粕，我们不能以这个民族的文化为尺度，去衡量、裁判另一个民族的文化。民族性和特殊性，永远是一个民族存在和发展的基础。但是，民族性和特殊性并非一成不变，它必须随着时代的发展而变化，才能得到丰富与充实，才能获得生机与活力，才能不断取得进步；鲜明的时代特征，同样也是一个民族存在和发展的基础。特别是在中国各民族都在努力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今天，在共同面临的发展商品经济的挑战面前，我们就应该超越民族囿范，站在人类历史发展和时代要求的高度，用是否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是否有利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是否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及其适应程度如何这个客观标准，来客观、公正地评价各民族的传统文化。应该看到，少数民族与汉族相比，特别是一些后进民族与汉族相比，因其社会发育程度低，所以来自传统文化的羁绊、因袭的历史包袱和精神负担要比汉族沉重得多，因而对发展商品经济的阻碍和制约就显得更为突出一些。汉族与少数民族相比，因其社会发育程度较高，所以在商品经济发展的起步阶段和低层次发展阶段先走了一步。但是，汉民族传统文化中的许多消极因素，诸如知足常乐的求稳怕乱思想，不偏不倚的中庸信条，枪打出头鸟的平均主义，封建的宗法思想和等级观念，人治代替法治的传统，既想集中精力经商致富又不愿放弃土地的矛盾心态，以及独往独来、不愿合作的精神，等等，都与进一步大规模发展商品经济的时代要求格格不入，从而严重制约、阻碍着整个中国的现代化进程，这已为人所共知。因此，当代中国各民族在共同面临商品经济挑战的同时，还共同面临着对各自传统文化的反思和改造。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已经为各民族的发展和改革指明了方向，在此前提下，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较低层次的少数民族地区，其商品经济的发展与传统文化的改革，则应采取具有民族特色的、不同于一般汉族地区的特殊形式和具体途径，才能够顺利进行。因此，一方面，在发展商品经济过程中应尽可能采取民族形式，照顾民族特点，判定切合民族实际的特殊政策，采取特殊的组织领导形式，建立具有民族特色的经济体制等，以减少商品经济发展与民族传统文化的摩擦、冲突和对抗，使商品经济不是以重炮轰击的形式从外部强行输入民族地区，而是在外部影响的逐渐渗透下，以重点扶持、内部培植的形式从民族地区的土地上自己生长起来。另一方面，对民

族传统文化中某些特别突出的消极因素，与商品经济的客观规律不可避免地必然要发生冲突的东西，则应在发展的过程中逐步创造条件，在条件成熟时采取适当的方式进行改革，把发扬民族优良传统与改造落后习俗结合起来，扬弃旧传统，建设新生活。其目的，是通过商品经济发展的客观力量的渗透和影响，通过各民族自觉能动的主观力量的改革，使各民族逐步建立起既保持自己的优良传统和民族特色，又能够适应并促进商品经济发展，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要求的新型文化结构和文化模式，从而推动各民族走向共同繁荣和发展的道路。为此，谨对民族地区商品经济发展的特殊形式及如何对后进民族传统文化中的消极因素进行改革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第一，采取特殊政策和特殊的组织领导形式，为民族地区提供优惠条件和优质服务，确保少数民族能够逐步掌握商品生产的本领，驾驭商品交换的风帆，在发展商品经济的过程中脱贫致富。商品经济要讲竞争，但后进民族地区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较低层次，在商品经济发展的起步阶段就要求与层次较高的先进地区同时投入竞争，这种并非在同一起点上的不公平的竞争，必然导致民族地区在竞争中处于劣势，从而挫伤少数民族发展商品经济的积极性。商品经济要讲等价交换，但因民族地区缺乏加工能力，许多宝贵的资源被国家计划低价调拨给先进地区，加工后即增值数倍，产后利润却一点也不返还民族地区，这实际上是不等价的交换。商品经济要讲市场需求，但民族地区大都地处偏僻、闭塞的边远地区，交通不便、流通不畅、信息不灵，对市场供求关系变化的反应自然没有先进地区灵敏，如不采取适当的保护措施，市场一发生变化，就使一些民族花几年功夫培植起来的支柱产业毁于一旦，这对少数民族的打击是十分沉重的。商品经济要冒风险，但必须考虑民族素质和民族心理的承受能力。在开发项目中，有的地方片面鼓励和扶持其一起步就投身于风险较大的产业，又不为其提供相应的组织领导和配套服务，结果导致其经营失败，有的甚至倾家荡产而自杀。所有这些，都是在发展商品经济过程中未采取民族形式，不照顾民族特点而造成的恶果。因此，在政策方面，民族自治地方应充分利用《民族区域自治法》所赋予的权利，自行制定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上级国家机关则应从民族地区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较低层次这个实际出发，在财政、计划、税收、价格、信贷、物资、工交、商业以至科技、高教等经济社会的各个方面，尽快制定一整套区别于一般地区的特殊政策体系，对少数民族地区的商品经济发展予以特殊扶持。在组织领导方面，应建立以开发项目为中心的项目负责人承包责任制，由其联系项目参加者形成新型合作组织。也可考虑允许一些民族村寨以村社的形式组织起来，允许一些在民族中有较高威望的解放前的村社头人，以及目前生产中涌现出来的能人，领衔承包自己村寨的开发项目和脱贫致富工作，等等。对于这些组织形式可能出现的弊病，可由政府用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予以防范。与此同时，上级国家机关和民族自治地方政府，则应抽调精干人员，组建各种类型的服务型、实体性、权责利相结合的经济开发组织，为民族地区的商品经济发展提供系列化的产前、产中和产后服务，确保资金、技术、人才和物资围绕着开发项目配套输入。此种适应新情况的特殊的组织领导形式，将保证党和政府对民族地区的特殊政策和特殊照顾，发挥应有的作用，取得较大的经济成果。

第二，在后进民族地区开展“文明生活”运动，对其传统文化中阻碍商品经济发展的消极因素进行改革。文明生活运动在目前的中心内容是配合民族地区经济开发项目的实施，围绕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对后进民族的劳动者和当家人，进行生产技能和当家理财本领的培训，使他们逐步学会独立地安排生产、计划生活，改变落后的生产方式和消费方式，诱发出

追求更高、更文明生活的人生理想和生活需求，以此作为促进民族地区商品经济发展的内部驱动力。待文明生活运动在日常的生产生活领域取得突破后，再逐步扩展到宗教信仰、观念意识和文化心理等深层领域，最终实现发扬民族优良传统与改造落后习俗相结合，扬弃旧传统、建设新生活的伟大历史变革。如果上述文明生活运动的思想及其阶段划分能够成立的话，那么，第一阶段的工作条件目前已经具备。因为许多民族都有部分有识之士早已认识到本民族中存在的公吃公喝、不懂积累、轻商鄙利等习俗和思想对发展商品经济的危害，并从多种角度提出过改革建议，这说明改革的社会群众基础正在日趋成熟。各级政府只需在宣传上予以倡导，成立“文明生活运动指导委员会”予以发动和组织，以各民族的干部、党员、知识分子、复转军人及专业户、重点户等生产能手为中坚力量，并号召各民族中有威望、有影响的有识之士亲自挂帅、率先启动，“文明生活”运动就会由各民族自己有声有色、生动勃勃地开展起来，并日益向纵深发展。“文明生活”就会逐步从一种外部规范，转变为各民族自己内心的需求。这对后进民族地区的脱贫致富和商品经济发展，以至整个民族地区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都将产生巨大的、难以估量的作用。

作者工作单位：云南省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责任编辑：严立贤

江西省社会学学会正式成立

江西省社会学学会成立大会于1988年3月25日至26日在南昌举行，200多名来自全省各地的社会学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出席了大会。正在北京开会的省委书记万绍芬打长途电话向大会表示热烈祝贺，省顾委主任赵增益，省委常委、省政法委员会主任王昭荣，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长王太华和副省长孙希岳到会祝贺。原省委书记、省政协主席方志纯给大会写了贺信。全国政协副主席、中国社会学学会会长费孝通教授和中国社会学学会、北京大学社会学学系、中国社会学函大，以及上海、江苏、山东、安徽、福建等省市的社会学学会、上海大学及学院《社会》杂志编辑部向大会发来贺电。《社会学研究》主编张琢代表中国社科院社会学所到会祝贺。

社会学是一门以整个社会为研究对象的学科。由于“左”的干扰，在我国中断了20多年。自从1978年恢复重建以后，我国社会学理论队伍发展很快，并在理论研究和实际应用中取得了比较显著的成果，在探讨和研究社会协调发展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愈来愈受到人们的重视。江西省社会学学会的成立，是江西社会学界的一件大事，必将对江西的社会学研究和应用起一个积极的推动作用。

大会讨论和通过了学会章程，讨论了学会工作计划，选举出了学会的领导机构。大会推选省委常委王昭荣为学会名誉会长，省社科院院长李克为顾问，吴回生为学会会长。与会代表表示要以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为依据，紧密联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江西的实际，努力探讨改革、开放中的新情况、新问题，积极开展社会调查研究活动，加强社会学的实际应用，为全面改革和振兴江西服务。

(王明美)